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在(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污染治理情况等)。

2023年6月1日，经增城区生态环境管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但台账建设不规范，不能体现原辅材料使用等重要信息，存在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情形。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36号}告知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出发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愿意接受贵部门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标识诚挚的歉意，我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这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增城市柏雅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何伟

日期：2023.7.24

